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CB(1)2754/10-11(15)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THB(T)CR 3/930/08

電話： (852) 2189 7722
傳真： (852) 2524 9397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游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19 日會議

關於 2011 年 6 月 15 日來信，其中轉達委員會要求提供由 Mott MacDonald（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進行的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初步環境評估的完整報告，以及有關《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的所有顧問報告。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負責制定《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以及委託相關顧問進行研究。在研究的不同階段，顧問提交不同的文件予機管局考慮，在綜合後擬備最終報告。在顧問並沒有擬備最終報告的情況下，其研究成果已綜合在《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技術報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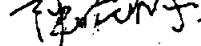
機管局在檢視其顧問擬備的文件後，認為載列於附件的報告可以公開。報告名單不包括載有與不完整的分析、研究或統計有關資料的文件（例如討論文件），披露那些文件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機管局將會存放一套載列於附件的報告在立法會秘書處，供議員參閱。

由於載列於附件的報告是在不同時期擬備，須留意當中可能包含過時或不一致的內容。《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並不只是根據機管局聘請的顧問研究編製而成，而是已納入機場相關持份者和機管局根據本身對營運機場的豐富經驗所得的意見。如果顧問報告與《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有任何不同之處，議員應當參考後者及其技術報告。

此外，載列於附件的報告為在總體規劃過程的初步研究結果，並不能取代須在下一階段進行的更多詳細研究工作，尤其是依照當時法定程序根據更全面和詳細的假設和資料而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

機管局會繼續在進行中的諮詢活動諮詢公眾和持份者，並會盡量解答他們就《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婉嫻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
顧問報告名單¹**

1. 航空交通量預測 - 最終報告 (IATA Consulting)²
2. 空域及跑道容量分析 - 最終報告 (英國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³
3. 初步拓地工程研究 - 最終建造方案報告 (邁進(香港)有限公司)
4. 初步工程可行性及環境評估 - 環境比較評估 (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
5. 初步飛機噪音影響分析 - 最終噪音等量線報告 (URS Corporation)
6. 初步空氣質素影響分析 - 最終報告 (奧雅納工程顧問)
7. 經濟影響分析 - 最終報告 (ESA)
8. 財務可行性評估 - 財務顧問最終報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¹ 奕康有限公司就機場設施規劃所進行的研究並沒有擬備最終報告，其文件內容已綜合在《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技術報告內，可到網頁 www.hkairport2030.com 瀏覽。

² 部分內容包含由航空公司與顧問在面談期間提供的商業敏感資料。由於資料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因此有關內容將不會公開。

³ 由於其中一份報告的資料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該報告將不會公開。